

债券代码：188011.SH

债券简称：21 筑城 0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2 年 11 月 8 日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全称：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债券简称：21 筑城 02

3、债券代码：188011.SH

4、起息日：2021-08-18

5、到期日：2026-08-18

6、债券余额：12.80 亿元

7、票面利率：6.00%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我司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约定，现就本期债券调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 2021 年 9 月即将回售的“16 筑投 01”债券本金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本期债券原约定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明细

单位：亿元、%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回售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债券规模	回售金额	已使用金额
16 筑投 01	2016-09-12	2021-09-12	2023-09-12	4.00	28.00	16.82	7.55

其中，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对于行权回售、到期时间早于本期债券发行时间的债券，发行人将自筹资金偿还到期或回售债券本息，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兑付的本金部分。对于行权回售、到期时间晚于本期债券发行时间的债券，如回售规模未及预期导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兑付回售债券本金部分后尚有剩余时，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其他到期或回售公司债券，或用于偿还其他债务。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未来拟偿还的到期或回售的存续公司债券全部偿付完毕后，不会因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其他债务而增加公司债券的存续余额。

（二）调整后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约定，鉴于“16筑投01”回售规模未及预期导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兑付回售债券本金部分后尚有剩余，发行人拟调整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2022年11月6日即将回售的“19筑城01”债券本金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本期债券拟调整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明细

单位：亿元、%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回售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债券规模	回售金额	拟使用金额
19筑城01	2019-11-06	2022-11-06	2024-11-06	5.80	30.00	17.00	1.44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剩余部分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上述调整的资金用途使用，并保证拟偿还的部分回售公司债券不得转售。

（三）影响分析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调整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等造成影响。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公司债券有关监管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四节专业机构的信息披露”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本期债券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债券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调整募集资金用途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